

采购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37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 人行道净化美化服务项目

合同

采 购 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陕西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人行道净化美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供应商：陕西宏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榆林市区

(二) 服务期：10个月。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1948000 元（含税）。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人民币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季度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每季度金额为487000元。第一个季度款项在2026年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人账户后及时支付。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相应税金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保证以及具体工作

(1) 须承诺提供的服务应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2) 须承诺与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 须承诺所有服务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落实。

(4) 服务人数及内容：

服务人数：44人。

工作范围：榆林市市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自由调配）。

工作时长：每天8小时，每周6天。

工作内容：街道路沿石以上规范摆放两轮车，负责人行道违停车辆的劝离工作。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采购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如甲方另增加工作量或项目方案变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方案变动时有延误工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九、履约验收：

（1）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履约验收依据及标准：采购文件；合同文本；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标准。

（3）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合同文本、履约承诺等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各项商务、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方面的履约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采购要求及验收标准和要求。

十、其他：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4)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采 购 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供 应 商：陕西宏谋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银行帐号：6105011186530000001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公田五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26 日

{ 仁杰 }